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，其中 1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，7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8	1	7	0	0	否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，其中本人 3 次现场参加股东大会，因其它业务安排，1 次未能现场参加股东大会。

本着严谨细致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，本人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情况，认真审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表独立意见的日期、会议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日期	会议	事项	意见类型
2022 年 4 月 27 日	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	同意
		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同意
		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	同意
		关于对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	同意

		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	同意
		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事项	同意
		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事项	同意
		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	同意
		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	同意
2022 年 5 月 20 日	—	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相关问题	同意
2022 年 6 月 17 日	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	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2 年 8 月 1 日	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	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2 年 8 月 22 日	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	同意
		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	同意
2022 年 11 月 3 日	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	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2 年 11 月 22 日	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	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2 年 12 月 1 日	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 10 天。本人先后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战略规划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为公司发展和未来规划建言献策。

本人还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主动的获悉公司相关方面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动态，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，及时提示风险。同时，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特别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以便尽可能对公司重大或突发事件及其进展情况及时有所了解，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.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规定，落实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2.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、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职责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，审阅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。

3.培训和学习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养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五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各方面运作比较规范。建议公司应该充分利用现有优势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，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，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，加强对产品结构调整和差异化市场营销，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E-mail: yw@scut.edu.cn

七、其他事项

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2023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勤勉、忠实、独立的原则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，尽职尽责地

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活动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在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岩

2023 年 4 月 27 日